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柯俊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3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柯俊旭於民國113年10月9日7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○○路0段000巷與○○路0段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轉彎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駕車左轉，適有告訴人吳靜寓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該路段同向行駛至此，二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受有雙手擦傷、雙膝擦傷、左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，檢察官本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，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起訴者，即屬同法第303條第1款之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；又所謂「起訴」者，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、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吳靜寓告訴被告柯俊旭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
02 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3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113年12月5日檢察官偵查終結
04 後之113年12月1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出具之請求撤
05 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惟本件於告訴人撤回告訴後之113年12
06 月17日始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收文章戳附於臺灣臺南地方檢
07 察署113年12月17日南檢和實113偵30363字第1139094461號
08 函在卷可按，則告訴人於本件過失傷害案件繫屬於本院前既
09 已撤回告訴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檢察官自應依法為不起訴處
10 分，仍予以起訴，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11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周紹武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2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卓博鈞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